

附件 3：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登封市人民检察院(单位名称)的登封市人民检察院消防管道改造及综合楼外墙维修工程第二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登封市人民检察院消防管道改造及综合楼外墙维修工程第二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0人,营业收入为38079.77万元,资产总额为12104.1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1日